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束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作相应调整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9,7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承诺或公开限售期。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宏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遵守的事项。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事项的议案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0日,公司董事长吕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股东”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将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上述回购股份的时间、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以拟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2.公司不存在下列回购股份的情形:
(一)自可回购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信息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情形。

3.公司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时段,收盘集合竞价及交易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十三)公司防范内幕知情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发生减持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回购股份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公司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调整、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事宜并择机回购股份;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有利于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

(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七)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事项无异议。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宏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应遵守的事项。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事项的议案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0日,公司董事长吕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股东”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将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上述回购股份的时间、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以拟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2.公司不存在下列回购股份的情形:
(一)自可回购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信息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情形。

3.公司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时段,收盘集合竞价及交易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注:上表中回购数量系按照本次回购方案上限测算。

1.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项目通过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支撑公司 PECVD、SACVD、HDPCVD 等高端半导体设备产品的产业化进程,满足国内集成电路制造产业链对国产设备的需求,有利于推动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对于落实国家发展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此外,本项目将为公司现有产能及发展新兴工艺、新产品提供产能支撑,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2.符合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抓住市场机遇

根据 SEMI 预测,预计2024年全球半导体制造设备的销售额将达到1000亿美元。纵观半导体行业的发展历史,虽然行业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但整体增长趋势并未发生变化。在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拉动下,晶圆厂将持续进行资本开支,扩大产能,这将带动半导体设备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薄膜沉积设备作为集成电路制造的核心设备,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和增长空间。

公司本次新建项目通过提升公司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的产能,可以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进而提升公司薄膜沉积设备的市场份额,推动市场机遇,迅速扩大企业规模。

(四)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市场需求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有力推动了我国半导体设备行业的发展,国内晶圆厂的产能扩张将带动半导体设备需求的增长,政策推动与市场需求共同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基础。

2.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实力和项目实施经验

公司一直专注于高端半导体设备领域的技术研发,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目前已形成 PECVD、ALD、SACVD、HDPCVD 等薄膜沉积设备产品,并广泛应用于终端客户,存储芯片、制程芯片等制造环节,在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领域积累了多项国际领先的先进技术,构建了具有设备类、工艺型等产业链完整性的研发平台。

3.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与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
公司作为薄膜沉积设备领域的领军企业,凭借雄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产品类型拓展市场并获得客户认可,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五)项目对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为公司现有研发成果和技术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薄膜沉积设备的产能,同时,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及其他客户资源的基础上,持续提升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益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主要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大额长期资产的投入,在项目投产初期,存在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着下游客户产能扩张不及预期、客户开拓不达预期、技术迭代等不确定因素,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619,8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283.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523.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59.73万元。

(二)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1、上表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余额”未经审计;

2、“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项目”已结项,其中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3、公司的超募资金使用于“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仍剩余人民币19,730.08万元,公司拟用前述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至19,73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1、“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将